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瑞閔

選任辯護人 賴韋捷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許碧錦」印章各壹顆，及如附表「沒收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計參枚、偽造之「許碧錦」印文計參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33

01 6條第2項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
02 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
03 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則
05 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因該條
07 文於72年6月26日後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
08 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
09 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是本次修法僅係
10 將罰金數額予以明確化（即原定3千元提高為30倍等於9萬
11 元），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刑法
12 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

13 四、論罪科刑部分

14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公訴意旨固認
16 被告前揭行為亦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然按刑法
17 上之背信罪，乃為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指為他人處理
18 事務之人，以侵占以外之一般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
19 利益之行為而言；若因為他人處理事務而持有他人所有之
20 物，竟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變更持有為所
21 有，侵占入己者，雖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仍應論以侵
22 占罪，而不應論以背信罪（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9
23 號判決、82年度台上字第27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4 受僱告訴人賀譽企業有限公司，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將向
25 客戶代收，應繳回告訴人公司之貨款侵占入己，實已易持
26 有為所有，是以被告上開行為顯非單純違背任務之背信行
27 為，應論以侵占罪。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為認定，容有未
28 洽，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35
29 頁），附此敘明。

30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
31 發票專用章」、「許碧錦」之印章各1顆以遂行犯行，為

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許碧錦」印章各1顆，及於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許碧錦」印文之行為，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侵占各該向客戶代收，應繳回告訴人公司之貨款，及將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持向告訴人公司豐原站人員行使，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客觀上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屬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以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竟擅將應繳回告訴人公司之貨款，予以侵占入己，復將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持向告訴人公司豐原站人員行使，侵害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法益，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並考量被告有寄送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郵政匯票予告訴代理人乙○○，然因告訴人公司無與被告和解之意願，旋將該3萬元匯票退還被告等情，有郵政匯票申請書、告訴代理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郵局存證信函、郵政匯票、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51頁、第69頁至第73頁）可資為憑，另斟酌被告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自行經營飲水機公司、經濟狀況勉持、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扶養等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01 (一) 被告偽造「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許碧
02 錦」之印章各1顆，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該等印章業
03 已滅失，應俱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04 否，宣告沒收。

05 (二) 被告在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如附表「沒收之印文」
06 欄所示之「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許碧
07 錦」印文，核均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俱
08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
09 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已持向告訴人公司豐原站人員行
10 使而交付，非屬被告所有，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
11 明。

12 (三) 被告因本案而侵占之款項2萬9,900元(6,000元+6,000元+
13 3,600元+3,600元+1萬7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14 發還告訴人公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6條第
19 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0 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2 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沒收之印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所示109年3月10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買受 人：張威儀診所）	①偽造之「賀譽企業有限 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印文壹枚 ②偽造之「許碧錦」印文 壹枚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四）所示109年8月17日	①偽造之「賀譽企業有限 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0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買受人：張威儀診所）	印文壹枚 ②偽造之「許碧錦」印文壹枚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110年6月18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買受人：原通）	①偽造之「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壹枚 ②偽造之「許碧錦」印文壹枚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444號

05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陳貞宜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丙○○自民國94年間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在許碧錦擔任
13 負責人之賀譽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
14 號，下稱賀譽公司）豐原站（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15 號，管理人為劉俐孜）任職，以從事飲水機銷售、維修及耗
16 材更換及代收貨款等工作為其業務，並應將收取之貨款全數
17 繳回公司。詎丙○○自108年間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8 及不法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及背信之犯
19 意，先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盜刻「賀譽企業有限公司
20 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許碧錦」私章各一枚後，接續為以下
21 之行為：

22 (一)於108年3月6日，在臺中市某客戶「鄭先生」住處，以每支

01 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為該客戶更換「飲水機濾心
02 器」2支、「飲水機RO膜」(含後置活性碳)2支，惟於收取鄭
03 先生給付之8,000元價金後，僅填載「飲水機濾心器」2支總
04 價400元、「飲水機RO膜」(含後置活性碳)2支總價1,600元
05 之賀譽公司簽收單，再將簽收單收執聯交付鄭先生收取，存
06 根聯則繳回賀譽公司豐原站，致賀譽公司豐原站人員誤認該
07 筆應收帳款為2,000元，而僅向丙○○收取2,000元帳款，其
08 餘6,000元款項則由丙○○侵占入己。

09 (二)於109年2月17日，在臺中市某客戶「鄭太太」住處，以每支
10 2,000元之價格，為該客戶更換「飲水機濾心器」2支、「飲
11 水機RO膜」(含後置活性碳)2支，惟於收取鄭太太給付之8,0
12 00元價金後，僅填載「飲水機濾心器」2支總價500元、「飲
13 水機RO膜」(含後置活性碳)2支總價1,500元之賀譽公司簽收
14 單，再將簽收單收執聯交付鄭太太收取，存根聯則繳回賀譽
15 公司豐原站，致賀譽公司豐原站人員誤認該筆應收帳款為2,
16 000元，而僅向丙○○收取2,000元帳款，其餘6,000元款項
17 則由丙○○侵占入己。

18 (三)於109年3月10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張威儀診
19 所」，以每支2,000元之價格，為該診所更換「飲水機濾心
20 器」2支，惟於收取4,000元價金後，僅填載總價400元之免
21 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在其上偽造「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
22 票專用章」及「許碧錦」印文各一枚，再將免用統一發票收
23 據客戶收執聯交付診所人員收取，存根聯則繳回賀譽公司豐
24 原站，致賀譽公司豐原站人員誤認該筆應收帳款為400元，
25 而僅向丙○○收取400元帳款，其餘3,600元款項則由丙○○
26 侵占入己。

27 (四)於109年8月17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張威儀診
28 所」，以每支2,000元之價格，為該診所更換「飲水機濾心
29 器」2支，於收取4,000元價金後，僅填載總價400元之免用
30 統一發票收據，並在其上偽造「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31 專用章」及「許碧錦」印文各一枚，再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1 客戶收執聯交付診所人員收取，存根聯則繳回賀譽公司豐原
02 站，致賀譽公司豐原站人員誤認該筆應收帳款為400元，而
03 僅向丙○○收取400元帳款，其餘3,600元款項則由丙○○侵
04 占入己。

05 (五)於110年6月18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源通車
06 行有限公司」(下稱源通公司)，以每組(支)2,000元之價
07 格，為該公司更換「生飲系統濾心器」2組、「桌上型濾心
08 器」2支、「飲水機濾心器」2支，另以一組2,300元之價
09 格，更換「生飲系統MF濾心」1組，於收取1萬4,300元價金
10 後，僅填載「生飲系統濾心器」2組總價500元、「桌上型濾
11 心器」2支總價400元、「飲水機濾心器」2支總價400元、
12 「生飲系統MF濾心」1組總價2,300元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3 並在其上偽造「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許
14 碧錦」印文各一枚，再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客戶收執聯交付
15 源通公司收取，存根聯則繳回賀譽公司豐原站，致賀譽公司
16 豐原站人員誤認該筆應收帳款為3,600元，而僅向丙○○收
17 取3,600元帳款，其餘1萬700元款項則由丙○○侵占入己。

18 嗣經賀譽公司顧問乙○○發覺上情報警處理，因而查獲。

19 二、案經賀譽公司委任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20 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3 與告訴代理人乙○○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指訴，以及證人
24 劉俐孜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108年3月6日、109年
25 2月17日賀譽公司簽收單影本(客戶「鄭先生」、「鄭太
26 太」)各1紙、109年3月10日、109年8月17日免用統一發票收
27 據影本(客戶「張威儀診所」)各1紙及110年6月18日免用統
28 一發票收據影本(客戶「源通公司」)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
29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報告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嫌，容有誤

會)、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及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被告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偽造「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許碧錦」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係以一接續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及背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業務侵占罪處斷。另被告所偽造之「賀譽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許碧錦」印文各3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共2萬5,900元(6,000元+6,000元+3,600元+3,600元+1萬700元=2萬9,9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雖告訴代理人於本署偵查中另提出110年3月3日、110年9月某日賀譽公司簽收單影本(客戶「吳先生」)各1紙、107年10月29日、109年5月11日、109年12月15日賀譽公司簽收單影本(客戶「東光吳先生」)各1紙、107年3月21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客戶「張威儀診所」)1紙及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影本1紙，指訴被告有侵占客戶「吳先生」、「東光吳先生」更換飲水器濾心之貨款，以及在107年3月21日「張威儀診所」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偽造「賀眾飲水機商行」及「許碧錦」之印文等情，惟前揭告訴意旨均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代理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107年3月21日「張威儀診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賀眾飲水機商行」及「許碧錦」之印文為被告所偽造，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侵占客戶「吳先生」、「東光吳先生」應收帳款之事實，自無從逕認被告有告訴意旨所認之犯嫌。惟若認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間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謝怡如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06 書 記 官 張智翔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6條第2項、第342條第1
08 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
19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0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1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22 罰金。